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闽卫院实〔2023〕3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实训（验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部），各职能部门：

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（验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》
已试行满2年，经2023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正式印发。
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5月30日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
实训（验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

（2018年12月19日闽卫院教〔2019〕103号文印发，试行期满，经2023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予以正式印发。）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实训（验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使用，保障特种设备在实验或实训过程中安全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、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的实训（验）的特种设备有：电锅炉、压力容器（灭菌锅、贮气罐、气体钢瓶、密闭性反应容器、煤气瓶等）、压力管道（医药器械设备、耐压生产管道等）、起重装置等。医学影像设备参照学校放射设备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实施，不在本文件规定范畴内。

第三条 设备管理员、指导教师（实训或实验过程中）分别对各自使用的特种设备负直接安全责任。

第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者和管理员应熟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，按照规定取得相应作业证书，并定期参加特种设备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，否则不得上岗。

第五条 设备安装前，各设备项目负责人应要求设备厂家提供该设备的相关材料，安装调试结束后将相关资料移交给实训（验）室设备负责人，由实训（验）室设备负责人向学校属地特种设备管理部门递交申报备案；在得到主管部门备案许可后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第六条 设备投入使用后，应做好定期巡查和记录工作，填

写实训（验）设备巡查记录表。做好实训（验）前、后的设备安全检查，按照各特种设备管理的要求进行定期的日常巡查；巡查时应着重检查设备安全使用期限、安全阀是否能够开启、管路是否老化、指示表显示是否正常等等。发现安全隐患，立即停止使用，并及时汇报。压力容器上使用压力大于 0.1MPa（表压）的压力表，应定期送检（指示表半年一检，安全阀一年一检）。

第七条 气瓶的更换和充装，应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规定相应资质要求的单位进行。

第八条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熟悉特种设备安全规范，规范操作。每次使用均应填写使用记录。

第九条 各特种设备所属的实训（验）室应根据本管理规定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授权实习实训中心负责解释。